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

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股东彭治霖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股东彭治霖先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，增加一致行动人“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玄元元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私募基金产品”），并拟向该私募基金产品转让股份合计不超过300万股（含本数）。

2、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，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，不涉及向市场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一、计划概述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日收到股东彭治霖先生的《告知函》，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，彭治霖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300万股（含本数）公司股票给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—玄元元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，并与上述私募基金产品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上述私募基金由彭治霖先生100%持有。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，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，不涉及向市场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本计划实施前，彭治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38%；本计划实施后，彭治霖先生及私募基金产品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，仍为300万股，占总股本的1.38%。

二、本计划主要内容

1、转让原因：家庭资产规划

2、转让方式：大宗方式

3、转让价格：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

4、拟转让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

5、拟转让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，即2021年8月2日至2022年2月2日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）。

6、拟转让比例及数量：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.38%，即不超过 300 万股（含本数）。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同时，彭治霖先生与该私募基金产品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

1、彭治霖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。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、数量、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2、本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计划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，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，不涉及向市场减持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彭治霖先生出具的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2日